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在本公告內，「我們」是指「本公司」，而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62,967	3,838,202	24.1%
除稅前利潤	577,130	418,655	37.9%
所得稅	(90,731)	(68,488)	32.5%
年內利潤	486,399	350,167	38.9%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486,481	350,167	38.9%
經調整淨利潤 ⁽¹⁾	508,892	360,866	41.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80	0.66	21.2%

(1) 本集團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剔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與上述(i)至(ii)項相關的稅項影響而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762,967	3,838,202
其他收入		36,224	31,95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508,430)	(1,287,638)
員工成本		(1,242,539)	(989,0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298)	(202,868)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91,059)	(76,064)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238,873)	(217,875)
水電煤氣費		(169,764)	(141,251)
外賣業務開支		(202,707)	(120,972)
其他開支		(464,564)	(372,67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7,790)	2,153
財務成本		(54,037)	(45,309)
除稅前利潤		577,130	418,655
所得稅	4	(90,731)	(68,488)
年內利潤		486,399	350,16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6,481	350,167
非控股權益		(82)	(*)
年內利潤		486,399	350,16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a)	0.80	0.6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5(b)	0.80	0.65

* 該金額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486,399</u>	<u>350,1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7,041)</u>	<u>41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813)</u>	<u>19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66,545</u>	<u>350,77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466,530</u>	<u>350,775</u>
非控股權益		<u>15</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66,545</u>	<u>350,775</u>

* 該金額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a)。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002	724,765
使用權資產		1,139,695	966,954
無形資產		2,004	3,055
遞延稅項資產		52,202	44,258
租金按金		55,673	39,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88	13,213
		<u>2,120,664</u>	<u>1,791,283</u>
流動資產			
存貨		61,269	67,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82,438	332,266
所得稅預付款項		6,390	1,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011	25,0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	2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1,199,327	247,152
		<u>1,674,735</u>	<u>673,0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02,029	462,339
合約負債		6,106	8,021
租賃負債		317,486	256,728
即期稅項		31,304	10,916
		<u>956,925</u>	<u>738,00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17,810</u>	<u>(64,9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8,474</u>	<u>1,726,3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6,733	846,212
撥備		68,352	51,620
遞延租賃激勵		12,456	12,823
遞延稅項負債		47,508	44,553
		<u>1,085,049</u>	<u>955,208</u>
資產淨值		<u>1,753,425</u>	<u>771,1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b)	93	76
儲備		<u>1,753,332</u>	<u>770,65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52,016	770,733
非控股權益		<u>1,409</u>	<u>400</u>
權益總額		<u>1,753,425</u>	<u>771,1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餐廳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附註2載有因首次應用上述準則所導致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以在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最能反映該實體相關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一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作出對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餐廳經營	3,540,796	3,099,173
外賣業務	1,203,970	723,057
其他	18,201	15,972
	<u>4,762,967</u>	<u>3,838,202</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		
時間點	4,762,566	3,837,729
隨時間 (附註)	401	473
	<u>4,762,967</u>	<u>3,838,202</u>

附註： 來自提供泊車服務的收入在合約期內隨時間確認。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董事已獲識別為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本集團由最高執行管理層整體管理其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在評估此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向此分部分配的決策時會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並無慣常向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以作審閱，故並無呈列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及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4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入表中的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86,867	58,4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79)	(733)
	84,988	57,744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743	10,744
	90,731	68,488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2024年完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商業登記。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2024年：16.5%）。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於2018年實施，據此，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當前稅率的一半（8.25%）繳稅，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徵稅。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2024年：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

西藏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綠茶餐飲」）於2016年在中國內地西藏成立，並根據西藏人民政府於2014年5月1日發佈的第51號文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第23號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24年：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內地小型微利企業授出的優惠所得稅率所需的條件，可就人民幣3,000,000元以內的應課稅收入按5%（2024年：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從中國企業收取的應收股息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所賺取的利潤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稅務條約或安排作出減免則另作別論。

於2024年，本公司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香港附屬公司符合享有優惠稅率的規定，並須就自2024年起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2025年12月31日，對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留存利潤而應付的預扣稅，已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7,5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53,000元）。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86,481,000元（2024年：人民幣350,16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05,727,389股（2024年：532,763,727股）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86,481	350,167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附註(i)）	522,250,000	522,250,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0(b)）	74,264,668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股份的影響 （附註(ii)）	10,009,588	10,513,727
已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10(d)）	(796,867)	—
	<u>605,727,389</u>	<u>532,763,727</u>
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		
	<u>0.80</u>	<u>0.66</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i) 於上市前，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與普通股同樣享有本集團利潤的同等權利。因此，本公司並無單獨呈報有關優先股每股盈利的資料。

於上市後，每股優先股已按一對一的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i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的股份包括根據計劃A及計劃B以每單位人民幣0.01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9。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86,481,000元(2024年：人民幣350,16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11,242,409股(2024年：536,412,892股)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86,481	350,167
於12月3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 加權平均數	605,727,389	532,763,727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被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	5,515,020	3,649,165
於12月31日普通股及優先股(攤薄) 的加權平均數	611,242,409	536,412,892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80	0.65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338	22,5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0,941	76,2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4,279	98,766
可收回增值稅 預付款項(附註)	158,315 99,844	158,350 75,150
	258,159	233,500
	382,438	332,266

附註： 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物業管理開支及水電煤氣費的預付款項。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0,380	21,249
1至2個月	1,606	1,037
2至3個月	709	247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643	17
	33,338	22,550

貿易應收款項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698	1,281
銀行現金	1,217,929	245,871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300)	—
	<u>1,199,327</u>	<u>247,152</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0,120	221,361
應付上市開支	8,196	12,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025	138,392
	<u>488,341</u>	<u>372,11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員工成本	105,452	85,506
其他應付稅項	8,236	4,718
	<u>602,029</u>	<u>462,339</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5,763	217,69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51	190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3,506	3,472
	<u>260,120</u>	<u>221,361</u>

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且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擁有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或於特定日期歸屬，視乎達成若干服務及／或表現條件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行使。於2025年8月25日（「修改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修改計劃的條款，規定持有尚未歸屬且附有服務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須在獲歸屬前額外延長約3.5個月的服務期。該修改並不對僱員有利，而本集團繼續按計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所取得的服務並確認入賬。倘授出日期後未有達成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僱員授出3,400,2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8,102,359份（2024年12月31日：31,922,924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724,000元（2024年：人民幣5,447,000元）。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元 (2024年：無)		202,096	—
減：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息		(6,352)	—
已付特別股息	(1)	<u>195,744</u>	<u>—</u>
於報告日期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52港元(2024年：無)	(2)	<u>306,721</u>	<u>—</u>

1)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7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從股份溢價賬撥付222,2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096,000元），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22,2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096,000元）（每股普通股0.33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已於2025年8月13日獲派付215,2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5,744,000元）的股息，該金額乃經調整以排除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息。

2)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股本

普通股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本 人民幣
於1月1日已發行及繳足	398,950,000	7,979	54,778	398,950,000	7,979	54,778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的 股份 (附註(i))	117,854,800	2,357	16,962	-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ii))	156,650,000	3,133	21,606	-	-	-
於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	<u>673,454,800</u>	<u>13,469</u>	<u>93,346</u>	<u>398,950,000</u>	<u>7,979</u>	<u>54,778</u>
優先股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本 人民幣
於1月1日已發行及繳足	156,650,000	3,133	21,606	156,650,000	3,133	21,606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ii))	<u>(156,650,000)</u>	<u>(3,133)</u>	<u>(21,606)</u>	-	-	-
於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	<u>-</u>	<u>-</u>	<u>-</u>	<u>156,650,000</u>	<u>3,133</u>	<u>21,606</u>

附註：

- (i) 於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透過上市，按發售價每股7.19港元發行117,854,800股普通股。因此，股本增加人民幣17,000元，而相應的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738,757,000元（已扣除所有資本化上市開支）。
- (ii) 於上市後，每股優先股已按一對一的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從權益股東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d)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Futu Trustee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活動是代表本公司進行，目的是履行其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責任，而本公司亦有權在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情況下處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於綜合入賬時自股東權益扣除，直至有關股份無條件歸屬予承授人為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總值29,8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65,000元）的4,902,4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按附註9所述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此外，本公司亦已購回總值為9,9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18,000元）的1,590,400股普通股，以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的購回價介乎每股5.98港元至6.75港元，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6.13港元。

11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57,254</u>	<u>34,150</u>

12 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a)。

於報告期末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總值7,8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38,000元）的1,131,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按附註9所述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此外，本公司已購回總值22,4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84,000元）的3,230,800股普通股，以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的購回價介乎每股6.51港元至7.25港元，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6.95港元。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着國內消費復甦，中國餐飲行業逐步恢復繁榮。根據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餐飲行業總收入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9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受惠於強大的消費基礎，中式餐廳市場保持其作為中國最受歡迎餐廳類型的主導地位，於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55.1%。在中式餐廳品牌(不包括火鍋、烤魚、燒烤等類別)中，本集團於2025年按收入排名第三，較2024年上升一位。同時，本集團已建立覆蓋中國內地148個城市的餐廳網絡，截至2025年底餐廳總數超過600家。然而，本集團於各城市的餐廳滲透密度相較同業仍然偏低。此種「低密度+高分散」的餐廳佈局顯示本集團未來具有相當潛力進行餐廳擴張。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致力以親民的價格向顧客提供融合菜品。本集團標誌性的綠茶品牌以新穎的用餐體驗見稱，結合中式融合菜與中國風裝飾，已成為休閒中式餐廳市場上家喻戶曉的品牌，與中國內地消費者產生深刻共鳴。得益於本集團的中式融合概念及新穎的用餐體驗，本集團已建立餐廳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609家餐廳，並覆蓋中國內地21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共新開設157家餐廳。以購物中心餐廳為例，2025年新開設餐廳的每平方米月均收入⁽¹⁾較2025年之前開設的餐廳增長48.4%，且該類新開設餐廳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²⁾為12.6個月。

融合各家的菜品、高質價比的用餐體驗以及新國風的品牌形象是根植於我們三大基因。我們集各地美食之大成，打造符合當地水土與口味的菜單，使綠茶品牌在京、粵、浙、川等不同菜系區域均能生根發芽，成長為真正的全國性餐飲品牌。我們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將資源投入顧客真正在乎之處，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超乎預期的菜品與體驗。我們從中華文化汲取品牌養分，跨越口味潮流周期，保持品牌常青，並揚帆出海。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建立高度數字化、標準化且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以數字化的餐廳及營運管理、靈活的供應鏈安排以及全面和嚴格的食品及營運安全控制體系作支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本集團亦從其他來源(如手機充電服務、銷售食用油、調料及禮盒等產品及泊車服務)賺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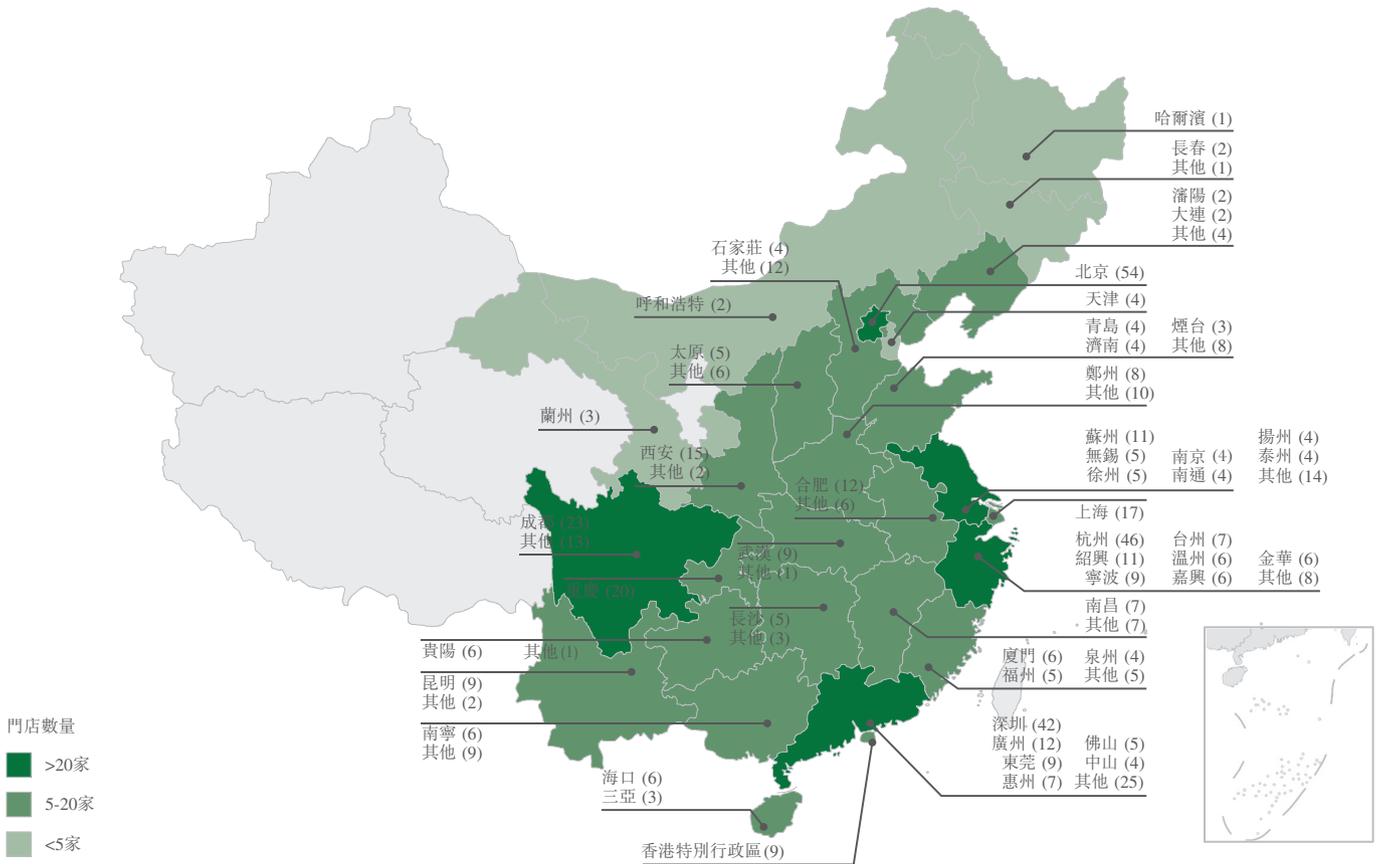
註：

- (1) 指餐廳運營所得收入。
- (2) 指息稅折舊前累計盈利補足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餐廳網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餐廳網絡包含609家餐廳，覆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所有一線城市、15個新一線城市、30個二線城市及99個三線及以下城市。此外，本集團亦已擴展其業務版圖至海外市場，包括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

以下地圖說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國網絡中正在運營的餐廳的地理位置。



附註：

- 包括三間以「望江樓」品牌經營的餐廳及四間以其他新品牌經營的餐廳。
- 除以上地圖所顯示的全國網絡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分別經營一間、一間及三間餐廳。

餐廳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城市層級及位置劃分的餐廳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¹⁾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市場	2,728,585	2,165,101
二線城市	1,043,303	822,553
三線及以下城市	972,878	834,576
總計	4,744,766	3,822,230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餐廳數目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市場	323	231
二線城市	136	115
三線及以下城市	150	119
總計	609	4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每家餐廳日均銷售額(以人民幣千元計)⁽²⁾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市場	20.0	22.7
二線城市	19.0	22.1
三線及以下城市	16.6	19.3
整體	18.9	21.7
人均消費(人民幣元)⁽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市場	56.3	57.1
二線城市	53.2	56.1
三線及以下城市	51.6	54.0
整體	54.6	56.2
翻枱率(次/日)⁽⁴⁾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市場	3.0	3.0
二線城市	3.1	3.1
三線及以下城市	2.7	2.9
整體	3.0	3.0

附註：

- (1) 指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
- (2) 按年內餐廳經營的收入除以同一城市層級及地區年內餐廳經營的總天數計算。2024年至2025年每家餐廳日均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平均餐廳面積減少。
- (3) 按年內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城市層級及地區年內接待總人數（包括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計算。一個外賣訂單算作一位顧客。
- (4) 按年內接待的堂食訂單總數除以同一城市層級及地區年內各餐廳經營的總天數與年內該餐廳枱數之積計算。

同店銷售額⁽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餐廳的城市層級劃分的同店銷售額之詳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店數目⁽²⁾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市場	162	
二線城市	75	
三線及以下城市	80	
整體	3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店銷售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市場	1,742,439	1,756,381
二線城市	720,082	718,218
三線及以下城市	669,140	680,758
整體	3,131,661	3,155,35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同店銷售增長(%)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市場	(0.8)	
二線城市	0.3	
三線及以下城市	(1.7)	
整體	(0.8)	

附註：

- (1) 指所示年度同店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收入。
- (2) 包括於比較年度內開業超過300天及於比較年度內擁有相同餐枱數目的餐廳。

外賣業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國三家大型第三方線上餐飲配送平台進行外賣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策略上更為專注於外賣業務，因此外賣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6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0百萬元。

產品及菜單研發

受惠於中式融合菜靈活多變的特色，本集團能夠不斷推出新的人氣菜品，以緊貼最新飲食潮流，令顧客熱衷光顧本集團的餐廳。本集團按照食品安全、食材穩定供應及標準化的可行性這些原則來研發菜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推出562道新菜品。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其在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領導地位，並透過持續精研菜單、提升服務質素以及嚴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以建構差異化的聲譽護城河。為推動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穩步推進網絡擴展策略、深化現有市場的滲透，並探索新興潛在市場。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供應鏈優化，並持續投資於技術及數位營銷，以科技為核心引擎，推動本集團的標準化及具規模的擴展。

本集團亦將穩步推進其國際化佈局，首先由東南亞市場起步，並拓展至周邊海外市場，長期目標為建立具規模的海外餐廳網絡。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及收購優質潛在目標、整合行業資源、豐富品牌組合及消費場景、迅速提升整體規模及市場份額、進一步釋放增長潛力，並支持其長期戰略目標之實現。

本集團相信，此一體化的營運模式將推動本集團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競爭力及可持續創造價值的現代餐飲企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8.2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3.0百萬元。

本集團從三種服務產生收入，包括(i)餐廳經營；(ii)外賣業務；及(iii)其他，包括(a)從手機充電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b)產品銷售，如食用油、調料及禮盒及(c)泊車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餐廳經營	3,540,796	74.3	3,099,173	80.8
外賣業務	1,203,970	25.3	723,057	18.8
其他業務	18,201	0.4	15,972	0.4
總計	<u>4,762,967</u>	<u>100.0</u>	<u>3,838,202</u>	<u>100.0</u>

餐廳經營的收入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9.2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0.8百萬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與此同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餐廳經營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額分別為人民幣58.3元及人民幣58.0元，保持相對穩定。

外賣業務的收入

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6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加強對外賣業務的重點佈局及擴展外賣業務覆蓋範圍。

其他業務的收入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與我們餐廳經營業務的擴展相符。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財產品所產生的投資收入增加。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¹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7.6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8.4百萬元，與收入增加的趨勢大致相符。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5%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7%，主要是由於集中採購及招標安排所致採購成本下降。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0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餐廳網絡擴張所致餐廳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需求增加。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8%及2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3百萬元，與餐廳數目擴張所致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相符，而新增租賃的確認導致折舊費用上升。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入的百分比則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3%，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1%。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擴張所致的可變租金開支增加（包括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以及因員工數目上升所致的員工宿舍短期租賃租金增加。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則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0%，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9%。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設備折舊及租賃裝修的攤銷上升。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優化開店策略，令每間新餐廳之裝修成本降低。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低價值耗材由其他開支重新分類至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方便比較。

水電煤氣費

本集團的水電煤氣費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電力及用水消耗上升。水電煤氣費佔收入的百分比則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7%，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6%。

外賣業務開支

本集團的外賣業務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6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7百萬元，與外賣業務增長相符。外賣業務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主要由於外賣業務於本集團整體收入中之佔比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7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其他營運開支上升，以及上市相關服務費用增加。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公益事務的捐贈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上升。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2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4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便於通過消除下述若干項目產生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年度的經營表現。其中，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而上市開支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有關。本集團認為其他利益方經常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公司表現。

本集團對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剔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與上述(i)至(ii)項相關的稅項影響而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下表說明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86,399	350,1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724	5,447
上市開支	18,262	6,312
稅項影響	(3,493)	(1,06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08,892	360,866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10.7	9.4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食物和飲料及餐廳經營所用的其他耗材。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原材料使用量上升，以及加強存貨管理措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內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內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年內的天數計算得出）分別為18.0天及15.5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原材料使用量上升。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本集團的餐廳和員工宿舍租賃，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0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透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一般於短期內結算；及(ii)購物商場代本集團的若干餐廳收取的賬單，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4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相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的天數計算得出)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8天，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天。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供應商款項有關，彼等一般向本集團授出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餐廳營運及外賣業務擴張所致原材料的採購增加。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內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該年的天數計算得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6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3天，主要是由於付款期限較短的供應商提供更優惠價格，故本集團增加向該等供應商採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2025年5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71,864,4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2025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5.4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0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8.7%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3.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股權投資及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應付其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99.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47.2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絕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預計現金需求主要包括(i)擴展餐廳網路；(ii)優化供應鏈系統，以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及(iii)推行數字化管理，以優化經營管理。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作為其財資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主要用於開設新餐廳、採購新餐廳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翻新現有餐廳及購買餐廳經營所用的家具及設備。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等於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日期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故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以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訂立外匯衍生合約來對沖外幣風險。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52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21日或之前派付予股東。該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7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342名僱員。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數百分比
餐廳員工	16,638	95.94%
管理及行政員工	349	2.01%
供應鏈管理	266	1.53%
市場推廣及宣傳	22	0.13%
菜單開發	29	0.17%
安全中心	20	0.12%
擴展管理	16	0.09%
工程	2	0.01%
總計	17,342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的酬金、社保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1,242.5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989.0百萬元。薪酬乃參考有關僱員的表現、技能、資歷及經驗，並按照當前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例如僱員膳食及員工宿舍。本集團的經甄選董事或僱員已獲邀或將獲邀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薪酬均受各董事的相關服務合約所涵蓋。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在釐定董事酬金時，會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及責任、所需時間投入、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僱員並無由工會代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的任何勞資糾紛而曾經或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職能發展，並依據企業發展需要不斷建立完善的培訓管理體系。當本集團僱員成功完成本集團的領導培訓計劃綠茶大學後，他們有機會晉升至本集團餐廳的管理職位。綠茶大學課程培訓本集團僱員信奉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掌握其各自職位所需的技能以及發展領導才能及管理 ability 以促進事業發展。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就業常規中提供公正及平等的機會，並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來確保公平的僱用、甄選及晉升流程。

本集團亦按適用的地方及省級政府規定，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及各項社會保險，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並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2025年5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732.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8.4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21.6%，而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3.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現有分配（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擴大餐廳網絡	63.3%	463.4	120.4	343.0	2027年年底前
設立中央食材加工設施	26.3%	192.6	–	192.6	2027年年底前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5.4%	39.5	1.4	38.1	2027年年底前
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0%	36.6	36.6	–	不適用
總計	100%	732.1	158.4	573.7	

附註： 由於四捨五入原因，各個分項之和與總計可能有所偏差。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董事會對業務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作出，並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作出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當刊發公告。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勤松先生（「王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鑒於王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經驗，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雖然此情況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理由是：(i)董事會具有足夠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需要至少過半數董事的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王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按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

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且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被削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結合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劃分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可提升股份價值，並展現董事會對本公司長期業務前景之信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列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價格（不包括開支）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5年12月	1,590,400	6.75	5.98	9,955,071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合共購回1,590,4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955,071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已購回股份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庫存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作轉讓或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重大法律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0% (為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范永奎先生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合適的會計資格)、邵曉東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過程；就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或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 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財務數字，與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就此所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6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發。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底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上市」	指	股份於2025年5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5年5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長沙、成都、重慶、東莞、佛山、杭州、合肥、南京、青島、蘇州、天津、武漢、西安、鄭州及寧波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2025年4月30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線城市」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保定、長春、常州、大連、福州、貴陽、哈爾濱、惠州、嘉興、濟南、金華、昆明、南昌、南寧、南通、泉州、紹興、石家莊、台州（浙江）、太原、溫州、廈門、徐州、煙台、無錫、瀋陽、濰坊、臨沂、洛陽及珠海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除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中國內地所有城市及地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